

润政发（2023）11号

润城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
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做好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根据《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自然资发〔2023〕22号）《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阳城县安

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阳办字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润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3日

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我镇森林草原防火实际，决定在全镇立即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（以下简称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）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巩固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“三大战役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个行动”）工作成果，全面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、滚动式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，严厉打击森林防火责任、防火措施不落实、火灾隐患不治理、野外火源管理不到位等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，为我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推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特成立全镇森林草原防

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

集中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锋（镇长）

副组长：叶 拽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吉志良（人大主席、洺水新城社区党总支书记）

卫育钢（党委副书记、下伏片片长）

延向团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润城片片长）

卫丽芳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中庄片片长）

赵振峰（副镇长、河头片片长）

张路标（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

王军继（林业站站长）

茹登奎（派出所所长）

石建成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）

王杲峰（农科站、水利站站长）

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，具体负责统筹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一是防火责任落实情况：是否健全完善乡-村-护林员防火责任体系，是否逐级签订责任状、承诺书，是否划定区域、责任到

人；各村（社区）是否落实村干部网格员包山头、坟头、包重点人责任制；是否落实重点人群的双重监管责任；是否落实网格化巡查与定点责任看护“两项制度”；管护责任区是否明确，是否知道自己的管护区域、面积和责任，是否有巡山记录，汇报记录等；是否学习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文件精神，是否根据各阶段文件精神进行安排部署。

二是预案修订情况：是否及时修订完善村（社区）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。

三是防火宣传情况：是否按照镇里要求开展防火宣传月相关活动；是否积极引导教育群众改变农事用火习惯和传统祭祀习惯，倡导绿色祭祀、文明祭祖；是否最大限度组织力量深入群众家中、走上田边地头，大力宣传野外用火危害；村庄等防火重点区域，是否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识和设施；是否在进山主要路口、林区检查站是否设立宣传标牌，张贴禁火通告，在林缘和林内主要道路两侧是否张贴、悬挂、粉刷大型宣传标语；是否在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

四是火源管理情况：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是否开展，是否有隐患治理台帐，是否全部完成整改；林区及林缘地带施工、作业是否有备案，是否有管控措施；林区内的坟头墓地，尤其是新坟，是否登记造册，对上坟祭祀人员是否有管控措施；对重点人员管控情况是否底清数明，是否有专人

监管；是否采取严防死守措施严格管控火种进山；是否综合利用高山瞭望、地面巡逻等手段，全方位、全时段监控火情；对出入山人员是否进行携带火源检查并进行登记。

五是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：要足额配备人员和物资装备。防火重点村（社区）、各成员单位是否建立不少于20人的半专业队伍，是否进行集中管理和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业务、安全知识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，是否提前储备足够的扑火救灾物资、检修补充扑火机具和通讯设备、配齐防灭火装备、完善基础设施。

六是值班调度情况：是否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、值班在位和24小时半专业队备战制度；值班值守是否到位，防火值班人员有无脱岗现象；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；火情处置能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报告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七是联防联治情况：各相邻村（社区）是否建立联防联护机制，是否签订联防联护责任书，是否常态化开展联防联护工作。

八是可燃物五清情况：是否安排部署“五清”行动；是否严格按照“五清”工作要求，达到清坟头、清林边、清矿边（路边）、清林缘、农田及地边，清隔离带内可燃物标准；五清资金是否落实到位。

九是穿林区电力线路：是否会同能源、供电部门研究协商对穿林区电力线路进行隐患治理工作；是否开展穿林区线路隐患排查

查；是否建立穿林区电力线路安全隐患台账；穿林区电力线路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到位。

十是应急处置情况：半专业队伍是否靠前驻防，进入备战状态；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在位；是否提前储备足够的扑火救灾物资、检修补充扑火机具和通讯设备、配齐防灭火装备、完善基础设施；对发现火情报告流程是否清楚；是否组织开展日常训练、演练和专业技术培训；防火检查站是否配备铁锹、水壶等必要的扑火工具，是否具备火情早期处置应急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自2月20日起至6月30日结束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布局，统筹兼顾全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按照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原则，通过抽查检验工作成效，确保防火风险隐患清零。

（二）加强自查自纠。各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森林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方案，于2月18日前上报润城镇林业站对本区域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纠，2月28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。自查情况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上报润城镇林业站。

（三）加强隐患排查。镇林业站和督查办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各村（社区）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巡查，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办公室进行反馈，将“润城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‘百日攻坚’行动巡查表”报镇林业站统一汇总。全面纳入台账，动态管理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地毯式、全覆盖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到位，督促逐项销号。

（四）强化追责问责。各村（社区）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火源管控力度不大的一律通报批评，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；对弄虚作假、搞形式主义、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，一律严肃追责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润城镇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
集中行动巡查表
2.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督查表